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作文件

A37-WP/2
P/2
4/12/09

大会第 37 届会议

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 8：选举缔约国担任理事国

选举缔约国担任理事国的辅助文件

执行摘要

本份文件列举了关于选举理事会的公约条款和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顾了迄今为止所举行的选举，并介绍了大会 A4-1 号决议对理事国规定的义务。

行动：本届会议开幕后，应尽快确定每一部分中将当选国家的最多数目，以及前两个部分的选举日期。应由全体会议采取这一行动。将要填补的席位为三十六个。理事会建议，在三部分选举中，将当选的国家最多应该分别是十一、十二和十三个。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无需额外资源。
参考文件:	Doc 7600 号文件：《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议事规则》

1. 公约关于选举理事会的规定

1.1 2002 年修正的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

“理事会是向大会负责的常设机构，由大会选出的三十六个缔约国组成。大会第一届会议应进行此项选举，此后每三年选举一次；当选的理事国任职至下届选举时为止。”

1.2 现任理事国的任期于 2010 年届满，在大会第 37 届会议上需要选举理事会。

1.3 公约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

“大会选举理事国时，应给予下列国家以适当代表：(一) 在航空运输方面占主要地位的各国；(二) 未包括在其他项下的对提供国际民用航空的空中航行设施作出最大贡献的各国；及(三) 未包括在其他项下的其当选可保证世界各主要地理区域在理事会中均有代表的各国。”

2. 1947-2007 年期间进行的选举

2.1 虽然 1962 年对选举理事会的有关大会议事规则作过修改，但本组织自创建以来始终适用下列基本规则：(i) 分三部分进行选举，^{*}这些部分与五十条第二款所述的国家相对应；(ii) 每部分选举之前，大会确定每一部分选举中最多能选多少个缔约国；(iii) 候选国决定参加哪一个或多个部分的竞选——如一候选国未能在第一部分当选，它可以参加第二部分的选举；如一候选国未能在第二部分当选，它可以参加第三部分的选举；(iv) 每一部分选举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当选须获得多数票。

2.2 当理事会的理事国为二十一个时，大会决定在理事国三部分选举中，每一部分最多名额应分别为八、七、六个。1950 年仅有二十个国家竞选理事会的二十一个席位，大会因此暂停使用要求分三部分选举的规则，只通过一次无记名投票选举了这二十个候选国。空缺席位在 1951 年下届大会时才得到填补。1953 年，二十一个候选国竞选二十一个席位，因此也遵循了与 1950 年相同的程序，这二十一个国家根据一次无记名投票当选。1962、1965、1968 和 1971 年，当理事会有二十七个理事国席位时，席位是平均分配，每一部分选举九个国家。1971 年 3 月 11 日通过了对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修正案，将理事会的理事国数目增加至三十个。该修正案于 1973 年 1 月 16 日生效，理事会召开了特别大会以填补三个增加的席位，每一部分选举了一个国家。1974 和 1977 年三部分选举同样是平均分配，每一部分选举十个国家。1974 年 10 月 16 日通过了对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修正案，将理事会的理事国数目增加至三十三个，该修正案于 1980 年 2 月 15 日生效。1980、1983、1986、1989 和 1992 年的大会选举了理事会的三十三个理事国，并确定理事会三部分选举中，每一部分的最多名额分别为十、十一和十二个国家。

2.3 1993 年，大会第 30 届（特别）会议选举了 1993 年 4 月 3 日成为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的捷克共和国，填补 1992 年 12 月 31 日捷克斯洛伐克解体后，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在理事会产生的空缺。1995、1998 和 2001 年，大会决定理事会三部分选举中，每一部分的最多名额分别为十、十一和十二个国家。

^{*} 1950年和1953年例外，见第2.2段所述。

2.4 大会第 28 届（特别）会议于 1990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了将理事国从 33 个增加到 36 个的 A28-1 号决议。2002 年 11 月 28 日收到了对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修正生效所需要的 108 份批准书。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1 日举行的大会第 34 届（特别）会议上，填补了三个增加的席位。

2.5 2004 年和 2007 年举行的大会第 35 和第 36 届会议选举出了 36 个国家，并决定在三部分选举中将当选的国家最多分别是十一、十二和十三个。

2.6 附录 A 列出了 1947 年至 2007 年期间参加选举的所有候选国和当选国家的名单，当选国家名称用下划线标出。

3. 2010 年选举理事会

3.1 《大会议事规则》中适用于理事会选举的规定附在附录 B 中，以供参考。理事会在本工作文件的执行摘要中提出了关于 2010 年的一些建议。规则 55 a) 列出了三部分选举的各个时间安排。

4. 理事会理事国的义务

4.1 1950 年大会通过的 A4-1 号决议对理事会理事国的义务作了规定：

“每个缔约国根据本届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通知其有意参加理事会的竞争，则被理解为已经表明其意愿，即一旦当选之后，要任命并支持其在本组织总部的常驻代表，以确保理事会的理事国参加本组织的工作。”

4.1.1 公约第六十三条规定各缔约国必须负担其任命在理事会工作的任何人员及其出席本组织下属任何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的指派人员的费用。

4.2 每个理事国在蒙特利尔设立一个常驻代表团。

4.3 国际民航组织自创建以来，理事会的惯例一直是全年大部分时间在总部召开会议。理事会的所有现任理事国自当选之后一直参加理事会的工作。希望大会第 37 届会议当选的理事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它们能参加大会之后要立即举行的一两次理事会会议，并且在 2010 年秋季理事会及其各个委员会重新召开会议之时，在总部设立了其代表机构。

4.4 除召开全体会议之外，理事会还设立了许多常设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四款需要任命一个航空运输委员会。1947 年大会通过了建立联营导航服务委员会的 A1-7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财务条例》第二条规定理事会应任命一个财务委员会，以行使本条例赋予它的职能。理事会还认为有必要随时设立其他的附属机构，它们包括爱德华·沃纳奖委员会、对国际民用航空和其设施非法干扰委员会、技术合作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治理工作组和效率工作组，以及视需要临时设立的其他机构，以处理某些具体问题。所有这些机构均由理事会的代表或代表团的其他成员组成。除理事会代表之外，代表团还可包括属于理事国国民的其他成员，或如果属于通过轮换协议的理事会代表团，还可包括有关次地

^{*} 现为第五十四条。

区国家的成员。

4.5 向理事会报告的另外一个机构是空中航行委员会,但它具有完全不同类型的成员资格和特殊的地位。1971年通过了对《公约》第五十六条的修正,将航委会的成员从十二名扩大到十五名,该修正于1974年生效。从1975年年初至2005年年底,除1978年的一届会议以外,航委会的十五名成员均已满额。1989年的大会通过了对《公约》第五十六条的修正,将航委会的成员从十五名扩大到十九名。该修正于2005年4月18日生效,2005年11月18日任命了额外的四名委员。自那时以来,航委会的十九名成员均已满额。经修正的《公约》第五十六条规定,航委会“由理事会在缔约国提名的人员中任命委员十九人组成。此等人员对航空的科学知识和实践应具有合适的资格和经验”。

附录 A
竞选和当选理事国的国家

说明：标有下划线的国家表示其当选。
1950 年和 1953 年的选举按一次无记名投票进行（见第 2.2 段）

1947	1950 和 1951	1953	1956	1959	1962	1965	1968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1) “在航空运输方面占主要地位的国家”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比利时	比利时	比利时	比利时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中国	巴西	巴西	印度	丹麦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法国	巴西	巴西	意大利	法国	荷兰	瑞典	日本
墨西哥	加拿大	加拿大	墨西哥	联邦德国	挪威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
荷兰	加拿大	加拿大	荷兰	意大利	联合王国	美国	美国
联合王国	丹麦	埃及	菲律宾	墨西哥	美国		
美国	埃及	法国	西班牙	荷兰			
	法国	印度	瑞典	联合王国			
	印度	爱尔兰	联合王国	美国			
阿根廷	伊拉克	意大利	(2) “未包括在其他项下的对提供国际民用航空的空中航行设施作最大贡献的各国”				
澳大利亚	伊拉克	意大利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智利	爱尔兰	黎巴嫩	比利时	比利时	刚果(布拉柴维尔)	比利时	比利时
中国	爱尔兰	黎巴嫩	联邦德国	印度	捷克斯洛伐克	印度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	意大利	墨西哥	印度	爱尔兰	日本	丹麦	丹麦
埃及	意大利	墨西哥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印度	印度
希腊	墨西哥	荷兰	意大利	日本	印度尼西亚	黎巴嫩	黎巴嫩
印度	墨西哥	日本	日本	黎巴嫩	日本	墨西哥	墨西哥
伊拉克	荷兰	挪威	墨西哥	墨西哥	黎巴嫩	荷兰	荷兰
爱尔兰	荷兰	挪威	菲律宾	菲律宾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
秘鲁	菲律宾	菲律宾	西班牙	西班牙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葡萄牙	葡萄牙	葡萄牙	西班牙	南非联盟			
瑞典	葡萄牙	葡萄牙	西班牙	委内瑞拉			
土耳其	西班牙(自 18/6/51)	西班牙	阿尔及利亚				
南非联盟	西班牙	西班牙	阿尔及利亚				
委内瑞拉	南非联盟	南非联盟	阿尔及利亚				
智利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	(3) “未包括在其他项下的其当选可保证世界各主要地理区域在理事会中均有代表的各国”				
捷克斯洛伐克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	智利	阿富汗	中国+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希腊	美国	美国	爱尔兰	比利时	哥伦比亚	刚果(布拉柴维尔)	刚果(布拉柴维尔)
伊拉克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黎巴嫩	危地马拉	刚果(布拉柴维尔)	哥斯达黎加	捷克斯洛伐克
秘鲁			菲律宾	爱尔兰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	危地马拉
瑞典			葡萄牙	黎巴嫩	印度尼西亚	肯尼亚	印度尼西亚
土耳其			西班牙	墨西哥	以色列	马尔加什共和国	尼日利亚
南非联盟			南非联盟	秘鲁	马尔加什共和国	尼日利亚	菲律宾
委内瑞拉			委内瑞拉	菲律宾	尼加拉瓜	巴基斯坦	塞内加尔
				葡萄牙	尼日利亚	菲律宾	坦桑尼亚
				西班牙	南非联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突尼斯
					突尼斯		

+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 197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了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为唯一合法代表的决议。

1971 和 1973	1974	1977	1980	1983	1986	1989	1992 和 1993**
(1) “在航空运输方面占主要地位的国家”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巴西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法国	法国	法国	法国	法国	法国	法国	法国
联邦德国	联邦德国	联邦德国	联邦德国	联邦德国	联邦德国	联邦德国	联邦德国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意大利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苏联	荷兰	苏联	苏联	苏联	苏联	苏联	俄罗斯联邦
联合王国	苏联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
美国	联合王国	美国	美国	美国	美国	美国	美国
荷兰*	美国						
(2) “未包括在其他项下的对提供国际民用航空的空中航行设施作最大贡献的各国”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阿根廷
澳大利亚	比利时	中国	中国	比利时	中国	中国	比利时
比利时	中国	捷克斯洛伐克	埃及	埃及	埃及	埃及	中国
印度	捷克斯洛伐克	埃及	芬兰	希腊	希腊	芬兰	哥伦比亚
黎巴嫩	埃及	芬兰	希腊	印度	印度	印度	埃及
墨西哥	印度	希腊	印度	黎巴嫩	黎巴嫩	墨西哥	冰岛
荷兰	黎巴嫩	印度	黎巴嫩	黎巴嫩	黎巴嫩	尼日利亚	印度
挪威	墨西哥	黎巴嫩	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	墨西哥
巴基斯坦	荷兰	墨西哥	荷兰王国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菲律宾	巴基斯坦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西班牙	西班牙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西班牙	瑞典	西班牙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瑞典	菲律宾	波兰	西班牙	西班牙	瑞士	委内瑞拉
巴基斯坦*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	土耳其	委内瑞拉		西班牙
		土耳其	土耳其				
(3) “未包括在其他项下的其当选可保证世界各主要地理区域在理事会中均有代表的各国”							
哥伦比亚	比利时	哥伦比亚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哥伦比亚	智利	喀麦隆
刚果人民共和国	哥伦比亚	捷克斯洛伐克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	哥斯达黎加	希腊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	(至 92.12.31)	(至 92.12.31)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洪都拉斯	萨尔瓦多	危地马拉	加纳	加纳	捷克共和国**
尼加拉瓜	肯尼亚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洪都拉斯	(自 93.5.26)
尼日利亚	马达加斯加	牙买加	伊拉克	伊拉克	伊拉克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摩洛哥	马达加斯加	牙买加	牙买加	牙买加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菲律宾	尼日利亚	摩洛哥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肯尼亚	伊拉克	伊拉克
塞内加尔	波兰	塞内加尔	巴基斯坦	肯尼亚	黎巴嫩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突尼斯	塞内加尔	土耳其	沙特阿拉伯	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乌干达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塞内加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菲律宾*	南斯拉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扎伊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突尼斯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在 1973 年 1 月 16 日对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的修订生效，将理事国数目增加到三十个之后，于 1973 年 2 月 27 日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填补三个增加的席位时，这些国家参加竞选。

** 大会第 30 届（特别）会议于 1993 年 5 月 26 日选举捷克共和国填补由于捷克斯洛伐克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解体而在理事会留下的空缺。

A-3

1995	1998	2001 和 2003	2004	2007		
(1) “在航空运输方面占主要地位的国家”						
澳大利亚 巴西 加拿大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日本 俄罗斯联邦 联合王国 美国	澳大利亚 巴西 加拿大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日本 俄罗斯联邦 联合王国 美国	澳大利亚 巴西 加拿大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日本 俄罗斯联邦 联合王国 美国	澳大利亚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日本 俄罗斯联邦 联合王国 美国	澳大利亚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法国 德国 意大利 日本 俄罗斯联邦 联合王国 美国		
(2) “未包括在其他项下的对提供国际民用航空的空中航行设施作最大贡献的各国”						
阿根廷 中国 丹麦 埃及 印度 墨西哥 尼日利亚 沙特阿拉伯 西班牙 瑞士 委内瑞拉	阿根廷 中国 哥伦比亚 埃及 印度 墨西哥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沙特阿拉伯 西班牙 瑞士 西班牙	阿根廷 中国 哥伦比亚 埃及 爱尔兰 墨西哥 尼日利亚 沙特阿拉伯 西班牙 瑞典 委内瑞拉	阿根廷 奥地利 埃及 印度 爱尔兰 墨西哥 尼日利亚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瑞典 新加坡 西班牙	阿根廷 埃及 冰岛 印度 芬兰 印度 尼日利亚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南非 西班牙 瑞士 委内瑞拉		
(3) “未包括在其他项下的其当选可保证世界各主要地理区域在理事会中均有代表的各国”						
安哥拉 玻利维亚 喀麦隆 萨尔瓦多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肯尼亚 黎巴嫩 摩洛哥 巴基斯坦 菲律宾 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阿尔及利亚 白俄罗斯 博茨瓦纳 喀麦隆 古巴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肯尼亚 黎巴嫩 摩洛哥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乌拉圭	阿尔及利亚 喀麦隆 哥斯达黎加 古巴 捷克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肯尼亚 黎巴嫩 毛里求斯 巴基斯坦 巴拉圭 大韩民国 塞内加尔 乌兹别克斯坦 智利* 乌克兰*	喀麦隆 智利 埃塞俄比亚 加纳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黎巴嫩 毛里求斯 巴基斯坦 巴拉圭 大韩民国 塞内加尔 乌兹别克斯坦 突尼斯	喀麦隆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加纳 印度尼西亚 黎巴嫩 马来西亚 纳米比亚 巴基斯坦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拉圭		

* 在 2002 年 11 月 28 日对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修订生效，将理事国数目增加到三十六个之后，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召开大会特别会议填补三个增加的席位时，这些国家参加竞选。

附录 B

选举理事会的表决

第 54 条

每个有意竞选理事会成员国的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会议开幕时，秘书长应公布一个将此意图已通知他的所有国家名单。此名单仅用于通报信息目的。有关候选国的正式通告只可在第 56 条和第 58 条规定的时间公布，候选国的正式名单应仅限于第 56 条 b) 款和第 58 条 b) 款规定的那些国家。

第 55 条

a) 理事会的选举应按照《公约》第五十条第二款中所述，使缔约国在理事会能拥有适当代表权，选举应分为下面三部分进行：

- i) 第一部分 — 选举在航空运输方面占主要地位的国家 — 应在会议开幕后的四天内举行。
- ii) 第二部分 — 选举在第一部分中未当选但在为国际民用航空的空中航行提供设施方面贡献最大的国家 — 应在第一部分选举完成后立即举行。
- iii) 第三部分 — 选举在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中均未当选的、但其当选可确保世界上各主要地理区域在理事会中均有代表的国家，不论这些国家是否是前两部分选举的候选国 — 应在公布第 58 条 b) 款所提候选国名单 24 小时后尽快举行。

b) 大会应在会议开幕后，尽早确定在每一部分选举中最多能选多少缔约国，并确定前两部分选举何时举行。

第 56 条

a) 每一想要参加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竞选的缔约国，应在会议开幕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秘书长这一意图。

b) 在上文所提 48 小时结束时，秘书长应公布一个已遵照上文 a) 款通知他要求成为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选举候选国的国家名单。

c) 所有列入上述名单的国家应被认为可在第一部分选举，如有必要也在第二部分选举中得到考虑，除非某一缔约国通知秘书长不想在第一部分或第二部分选举中得到考虑。因此，在不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列入该名单但在第一部分选举中未当选的任何缔约国，将自动地被列入在第二部分选举中将得到考虑的候选国。

第 57 条

第二部分选举完成后，大会主席应宣布选举间歇约 48 小时，并说明间歇的终止时间，以便让候选国报名参加第三部分选举。

第 58 条

- a) 任何在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选举中未当选的缔约国，不论是否是这两部分的候选国，如有意成为第三部分选举的候选国，应在第 57 条所提到的间歇开始后但未终止前，书面通知秘书长这一意图。
- b) 按照本条规定参加第三部分选举的候选国名单，将在上述间歇结束时予以公布。

第 59 条

- a) 三部分选举的每一部分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b) 秘书长应为各次投票准备选票^{*} 并在投票前散发。选票^{*} 上应列出用于某次投票的所有参选缔约国的名称，并说明该次投票最多能选多少缔约国。每个缔约国可任选几个候选国，但不得超过该次投票拟填补的空缺数。投某缔约国赞成票时，应在正对该国名字的投选处划一个“×”号^{*}。

- c) 秘书长应记录参加每次投票的缔约国名称。
- d) 任何超过该次投票应选国家数的赞成票选票将应予作废。
- e) 大会主席应宣布每次投票结果。

第 60 条

一个缔约国要想当选为理事会成员国，须获得参加投票缔约国总数的多数票赞成。投下一张选票^{*} 即构成投票行为。在任何一次投票中，如果得多数票的缔约国数超过了需填补的空缺席位，得票最多者应当选。如果得多数票的缔约国少于需填补的空缺席位，凡得多数票者将被视为当选国，并应再举行一轮投票，如有必要，再举行若干轮投票，以填补剩下的空缺。在这些投票中，应只考虑那些在前次投票中未获法定多数的缔约国。在出现没有一个缔约国获得法定多数票的投票情况后，参加下轮竞选的缔约国数应限制为不超过所需填补空缺数的两倍，而且这些缔约国应是那些在前次投票中获票数最多者。不过，如果此受限名单上的最后一名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得票数相等的缔约国，这些缔约国应均被列入候选国名单。

第 61 条

如在第 55 条所述的某一部分选举中，竞选最后一个或几个空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所得票数相等，应再举行一轮仅由得票数相等者参选的投票。如此次投票再次出现等票，应采用由大会主席抽签的方式，决定将哪个缔约国从参加下轮竞选的名单上除名；被除名的缔约国将无资格在该部分选举中随后的任何一次投票中得到考虑。

—完—

^{*} 在有可用资源并理解仍将保留使用选票和投票箱的手工投票作为备份的情况下，[理事会] 决定(C-DEC 187/4 号决定)，通过对议事规则作出应有修订，理事会的选举将使用国际劳工组织的电子表决系统 (EVS)。此修订可以在即将于 2010 年召开的大会常会开始时通过并立即生效。